《万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解读材料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万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预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相关规定等，结合万源实际，制定本预案。初稿形成后，征求了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再次进行了完善形成送审稿。

《预案》共分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了总体要求。包含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方面内容。编制目的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万源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灾情评估等意见。

第三部分灾害救助准备。相关部门及时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信息进行预评估，视情况采取向受影响地区通报、加强值守、准备物资、派出工作组、报告及通报、发布预警等救助准备措施。

第四部分信息报告和发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信息收集等工作，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灾情，包括突发性自然灾害、重大灾情、干旱灾害等不同情况的信息报告要求，同时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等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相关动态，稳定后按规定发布损失情况，特殊情况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应急响应。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明确了各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和响应措施，包括组织会商、赴灾区指导、信息发布、资金物资调配、多部门协同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等内容，还规定了启动条件调整及响应终止的情形。

第六部分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涵盖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评估需求、拨付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冬春救助要开展调查评估、统计需求、申请资金、组织捐赠和评估绩效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遵循受灾户自建为主原则，明确了评估、资金补助、绩效评估、技术指导及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后期应急保障措施。资金保障强调纳入规划预算、合理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标准、鼓励社会捐赠、发挥保险功能及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物资保障涉及储备库建设、物资储备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等；通信和信息保障要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和完善共享平台；装备和设施保障需建立储备制度、规划设立避难场所并保障安置点秩序；人力资源保障注重队伍建设、专家组织和灾害信息员培训；社会动员保障建立协调机制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各方作用；科技保障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等；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人员培训。

第八部分附则。对预案中的术语进行了解释，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单位）责任与奖惩。同时确定了预案演练、管理、解释及实施时间等内容，规定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实施后适时修订完善，乡镇（街道）应修订本地区预案并做好备案衔接，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同时，附件包含了万源市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